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Dajie,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5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并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进行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

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09:3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中三路 5 号国人大厦 B 栋 601 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蒋忠永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578,3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30%。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578,3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0%。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7 日）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公司

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为：

-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7、《关于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 9、《关于选举华锋为公司新任董事》；
- 10、《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11、《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议案与本次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的主持人在现场会议表决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次股东会会议现场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了表决投票的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

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5,578,37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2、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5,578,37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3、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65,578,37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4、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 65,578,37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5、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65,578,37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同意 65,578,37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 65,578,37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同意 65,578,37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华锋为公司新任董事》

同意 65,578,37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同意 65,578,37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同意 65,578,37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

根据会议统计结果，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由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票数通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会完成了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潘明祥

潘明祥

经办律师：朱军辉

朱军辉

梁 楷

梁楷